從事廠房屋頂10盞天井燈更換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:(111) 1111005904

一、行業分類:機電、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(4331)

二、災害類型:感電(13)

三、媒介物:電力設備(352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:

(一)災害發生於民國110年8月6日14時30分許。

(二)災害當日13時8分許罹災者俞00獨自抵達鑫000公司後,即開始從事廠房屋頂10盞天井燈更換工程,預計將前一日尚未完成更換之4盞舊的天井水銀燈更換為天井LED燈,工作至14時30分許,俞00在固定式起重機維修走道上從事第3盞天井LED燈更換作業時,突然倒下躺在維修走道上,經鑫000公司現場同仁發現後,便立即通知救護車將其送往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急救,經搶救後於當日16時11分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:

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俞 00 死亡原因: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:甲、心因性休克。先行原因:乙、(甲之原因)感電傷:丙、(乙之原因)工作中觸電。」及相關人員口述、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:

罹災者俞 00 從事天井 LED 燈調整作業時,未停止送電,以致右手虎口不慎碰觸到肇災天井 LED 燈之帶電螺旋金屬(對地 218.5V)→身體心臟→左手→肇災天井 LED 燈座→接地而形成電流迴路,造成感電,致傷重死亡。

綜上所述,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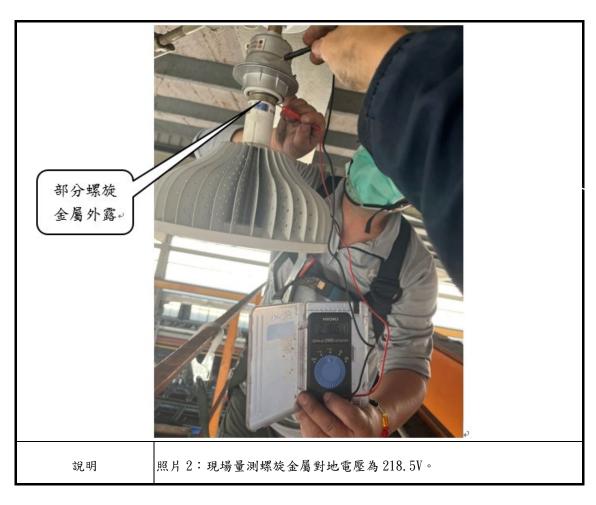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從事天井 LED 燈更換作業時,遭對地電壓 218.5 伏特之電壓電擊 死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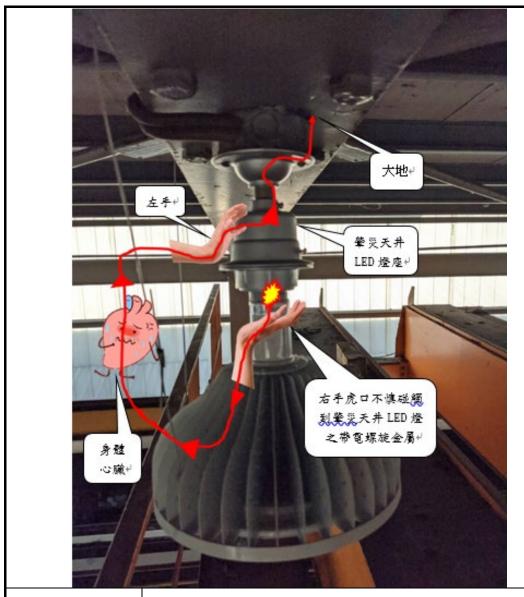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:對於電氣設備(天井 LED 燈)調整作業,未停止送電。

- (三)基本原因:未置原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 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-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因本案罹災者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之「自營作業者」 身分且本人已死亡,故本項不予論列。
- 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:







說明

照片 3:罹災者俞 00 從事天井 LED 燈調整作業時,在未停止送電情況下, 左手扶著肇災天井 LED 燈座,右手欲旋轉肇災天井 LED 燈進行調整鎖固作 業時,右手虎口不慎碰觸到肇災天井 LED 燈之帶電螺旋金屬(對地 218.5V) →身體心臟→左手→肇災天井 LED 燈座→接地而形成電流迴路,造成感電,致傷重死亡。